

112 年花蓮縣消防局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前言

近來新聞媒體時有報導監察院調查國有公有財產遭長期無權占用之情事，且財政部辦理實地訪查時亦發現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盤點、未依撥用計畫使用，以及未依規定積極處理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等情事，易導致民眾認為政府行政效率低落或產生機關圖利特定個人或團體之負面印象。

本次蒐集歷年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相關案例，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以提醒業務承辦人員依法行政，機先防範廉政風險事件於未然。

案例類型

案例一：公務員藉職務上機會違法出租國有土地，圖利他人，遭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起訴。

案例二：公務員利用權力，非法租賃土地收取租金，圖利他人，遭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背信罪嫌起訴。

案例三：公務員假藉職務之便，賤價出售管理之公用土地圖利他人，遭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案例四：公務員假藉權勢核准土地申租，使私人獲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遭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案例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藉職務上機會違法出租國有土地，圖利他人，遭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及公文書登載不實罪嫌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任職於某中央機關○○局，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政府各機關國有眷舍及其所坐落之土地，係國有公用不動產，未經依法變更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房地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均不得假藉各種名目出租、轉租或讓售。甲竟罔顧國有土地整體利用效益，將某公用財產房地，由承辦人乙擬簽，逐級核章，而違法出租、租賃權讓與、出售及畸零地合併出售予他人，並將各申租人提出不實之切結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編列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申租案卷，經檢察官將甲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等罪名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出租、出售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不得假藉各種名目出租、轉租或讓售，卻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涉及龐大之面積數據與財產價值等數據，但一般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未辦理定期盤點清查作業 未依規定每年對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訂定盤點計畫，確實落實盤點工作，因而未能及時發現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遭人違反規定出租及收益，圖謀獲得不法利益等違失行為。
4	防治措施	一、文書檔案依實記錄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面向從財產取得開始，應確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有帳可循以利日後財產盤點或審計室調案時比對，並視情形適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倘有程序補正仍須依實記錄，避免觸犯偽造文書罪責。 二、落實督導查核 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之公用財產、物品盤

		點作業應落實執行，並於業務督導時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降低行政流程錯誤或貪瀆風險；另透過抽查財產盤點結果以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處置物品財產之情形，若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時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三、設置定期查核機制 為確保財產管理承辦人員查調資料確為業務需求所使用，以及避免系統資料有外洩疑慮，應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為避免事後究責，徒增困擾，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本局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

案例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利用權力，非法租賃土地收取租金，圖利他人，遭公務員登載不實及背信罪嫌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及乙係從事某中央機關○○處出租經管國有土地案之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2 人明知 A 公司無資力可單獨開發土地，竟共同基於背信、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甲指示乙處理 A 公司某合作經營契約續約案，陸續與 B 公司等商家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及房屋租賃契約，並分別按月收取租金及抽成，A 公司轉租予商家而獲取租金及抽成共計 4 千萬元，甲及乙間接使 A 公司圖得 2 千萬餘元之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將甲及乙以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等罪嫌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出租、出售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不得假藉

		各種名目出租、轉租或讓售，卻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涉及龐大之面積數據與財產價值等數據，但一般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未辦理定期盤點清查作業 未依規定每年對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訂定盤點計畫，確實落實盤點工作，因而未能及時發現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遭人違反規定出租及收益，圖謀獲得不法利益等違失行為。
4	防治措施	一、文書檔案依實記錄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面向從財產取得開始，應確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有帳可循以利日後財產盤點或審計室調案時比對，並視情形適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倘有程序補正仍須依實記錄，避免觸犯偽造文書罪責。 二、落實督導查核 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之公用財產、物品盤點作業應落實執行，並於業務督導時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

		降低行政流程錯誤或貪瀆風險；另透過抽查財產盤點結果以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處置物品財產之情形，若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時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三、設置定期查核機制 為確保財產管理承辦人員查調資料確為業務需求所使用，以及避免系統資料有外洩疑慮，應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為避免事後究責，徒增困擾，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
5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假藉職務之便，賤價出售管理之公用土地圖利他人，遭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縣政府○○處處長，負責綜理教育業務、指揮及監督所屬機關、學校及員工執行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規定縣屬學校經管之公用土地，如全部或部分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縣府核准，方可變更用途。甲竟基於直接圖謀 A 中學取得低價用地之不法利益犯意，利用屬於公用財產之 B 國小與 C 國小用地寬闊，且地處偏遠較不致引人注目之特點，刻意使其他縣政府內公有財產課等相關單位因不知情而無法參與規劃討論之漏洞，逕將 B 國小及 C 國小土地賤價售予 A 中學使用。甲為圖文飾前揭不法瑕疵，再指示乙以其批示之內容為本再陳簽稿，A 中學即自 99 年起，依該備忘錄內容，以每年 90 萬元之低價取得土地之使用權，共計使 A 中學圖得 1 千萬餘元之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將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出租、出售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

		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不得假藉各種名目出租、轉租或讓售，卻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涉及龐大之面積數據與財產價值等數據，但一般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未辦理定期盤點清查作業 未依規定每年對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訂定盤點計畫，確實落實盤點工作，因而未能及時發現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遭人違反規定出租及收益，圖謀獲得不法利益等違失行為。
4	防治措施	一、文書檔案依實記錄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面向從財產取得開始，應確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有帳可循以利日後財產盤點或審計室調案時比對，並視情形適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倘有程序補正仍須

		依實記錄，避免觸犯偽造文書罪責。 二、落實督導查核 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之公用財產、物品盤點作業應落實執行，並於業務督導時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降低行政流程錯誤或貪瀆風險；另透過抽查財產盤點結果以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處置物品財產之情形，若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時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三、設置定期查核機制 為確保財產管理承辦人員查調資料確為業務需求所使用，以及避免系統資料有外洩疑慮，應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為避免事後究責，徒增困擾，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
--	--	---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之公務員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	---------------------------------

案例四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公務員假藉權勢核准土地申租，使私人獲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遭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2	案情概述	甲擔任某中央機關○○局○○辦事處處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民眾乙申請承租之面積已逾作業程序之限制，亦不符合作業程序但書所定例外得予全筆出租之要件，竟基於對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裁示無庸再指派勘測課人員前去現場勘查，並指示承辦人丙直接辦理核准國有土地申租案，而使乙對該筆國有土地為整體規劃、利用，獲有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承租國有土地獲得之不法利益計 9 萬餘元，經檢察官將甲以涉犯公務員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嫌起訴。
3	風險評估	一、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當事人對於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之利益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出租、出售等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除存僥倖心態外，並未循法定程序辦理業務，其錯誤行為明顯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主管及承辦人員法紀觀念薄弱

		主管及承辦人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不得假藉各種名目出租、轉租或讓售，卻因法紀觀念薄弱，誤以為只要不將違法獲利所得收入自己口袋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三、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土地、建物)涉及龐大之面積數據與財產價值等數據，但一般欠缺完善之內控審核機制，以致讓有心人士得以上下其手，從中獲得不法利益。 四、未辦理定期盤點清查作業 未依規定每年對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訂定盤點計畫，確實落實盤點工作，因而未能及時發現經管之國有公用不動產遭人違反規定出租及收益，圖謀獲得不法利益等違失行為。
4	防治措施	一、文書檔案依實記錄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面向從財產取得開始，應確實於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有帳可循以利日後財產盤點或審計室調案時比對，並視情形適時拍照或錄影存證，倘有程序補正仍須依實記錄，避免觸犯偽造文書罪責。 二、落實督導查核 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之公用財產、物品盤

		點作業應落實執行，並於業務督導時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降低行政流程錯誤或貪瀆風險；另透過抽查財產盤點結果以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處置物品財產之情形，若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時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三、設置定期查核機制 為確保財產管理承辦人員查調資料確為業務需求所使用，以及避免系統資料有外洩疑慮，應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為避免事後究責，徒增困擾，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監督機制，以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 四、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 少數公務員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追根究柢，應從加強機關同仁法紀教育開始著手，預防員工因貪圖小利一時不察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等相關規定。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對主管之事務圖利罪。

結語

依國有財產法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包含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妥適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國有公用財產。另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故意為不實登載，非但有妨害文書之信用，更有違背公務員忠實服務之職責，刑法第 213 條就其虛偽登載部分亦設有處罰規定。

為提升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規劃定期辦理專案稽核，藉由產籍清校、書面勾稽等方式，配合實地稽核使用管理情形，能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督促機關積極履行應盡之管理義務。此外，機關應設置定期查核機制及加強員工法紀教育訓練，以達到活化財產運用、維護機關權益、落實公平正義及彰顯施政效能之目的。